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輔導護理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6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改通過

一、為獎勵教師輔導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依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辦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護理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之定義為：本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之護理師考照及格率達 80%（含）以上。

三、獎勵對象：本校現職教師任職 1 年以上且具有輔導過該屆畢業班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專業課程教師：教授考照課程。

（二）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單位指導實習課程。

具有上述輔導事實之教師，僅就第四項獎勵標準擇獎勵金額較高者辦理，不得重覆獎勵。

四、獎勵標準：

本準則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支應，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之。依當年度護理師考照及格率及教師輔導事實訂定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項目	獎勵金額
------	------

護理師考照及格率（百分比）	專業課程教師 (點/每名)	實習指導教師 (點/每名)
考照及格率 $\geq 80\% \sim <90\%$	20 點	15 點
考照及格率 $\geq 90\%$	30 點	20 點

五、作業程序：考照結果公布後製作獎勵名冊，經教師專業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審查。

六、本準則經科務會議、教師發展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